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3〕20号

当事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公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肖文彬 420106\_\_\_\_\_5037

住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监测（检验）报告，发现你/你单位实

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编制的《深圳市华盛诚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第一、第四章第34-38页，项目使用天那水，评价因子遗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视频（照片）、线上监控视频、监测报告、（其他）告知笔录、回执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深圳市华盛诚印刷有限公司卫星地图截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租赁合同复印件、无人机拍摄视频、

共16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周学斌 电话：0755-8966011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综合受理中心三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白）、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蓝）